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上接C3版)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1,626,425股,本次发行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1,626,4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505,7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81,32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81,32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31,60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的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1年11月1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资格确认询价公告(如有)
T-3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资格确认最终配股结果和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下路演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7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及相关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资格确认询价
T+3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中签情况和包销额
T+4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会)等相关文件网下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除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外,投资者还可登录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5日(T-9日)至2021年11月1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

推介方式	推介形式
2021年11月15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16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17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18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19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证券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问题,回答内容将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5%,即2,581,321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配股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金创新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上述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581,321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验证,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期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6日)为基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主持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限售股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账户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承销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售期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承销业务失信记录,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敷衍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工签署授权委托书,如不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加工签署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对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达嘉维康网下发行,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并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系统,投资者信息表、自有资金承诺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询价申请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服务-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登录客服热线访问以下网址进行申报操作:<https://wpa.gjzq.com/index/2/ZBController>。投资者可在网站首页右下角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139,021-68826099,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采集,并按要求注意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地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信息,如“不适用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状态”,选择“达嘉维康”,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且未作有效报价但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认购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13.认购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有效报价的认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生效的其他条件的发行价格。

(一)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报价应明确,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其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申购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剔除申购数量;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7.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发布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其认购意向,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限售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准备完善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投资者,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拥有一个配售对象的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价格申报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最低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修改报价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附有相关材料存查备查。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2%。

参与本次达嘉维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发行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实施,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超出保荐机构